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徐嘉甫

聯絡電話：02-23431700#1345

電子信箱：hilluka.hsu@bsm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530015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影本 (313150000G115300152002-1.pdf)

主旨：檢送本局應施檢驗「飲水供應機」商品解釋令影本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應施檢驗「飲水供應機（包括製作含氫之水者，限檢驗額定電壓250 V以下）」商品檢驗標準CNS 3910（105年版）第10節規定「每24小時備用損失E24...須符合能源效率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署）之相關規定」。
- 二、查經濟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以經能字第11458004360號公告修正「冰溫熱型飲水供應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下稱冰溫熱飲水機能效公告），係為因應國際節能減碳之趨勢，修正冰溫熱型飲水供應機商品之容許耗用能源基準及各能源效率分級基準值，以引導冰溫熱型飲水供應機商品逐步提升能源效率，並自117年1月1日生效。
- 三、為促使飲水供應機能源效率提升，爰配合冰溫熱飲水機能效公告，自117年1月1日起，CNS 3910第10節適用修正後之冰溫熱型飲水供應機能源效率規定，並自旨揭解釋令發布



日起，辦理飲水供應機商品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方式如下：

(一)已取得冰溫熱型飲水供應機證書者：

- 1、商品不符合冰溫熱飲水機能效公告修正後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者，應於116年12月31日以前依本局公告飲水供應機檢驗標準CNS 3910第10節規定，提供符合修正後容許耗用能源基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限不變；另商品原已符合修正後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者，無須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
- 2、於116年12月31日以前，提供符合冰溫熱飲水機能效公告修正前容許耗用能源基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證書延展者，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限至116年12月31日止；自即日起，提供符合修正後容許耗用能源基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證書延展者，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限為自屆滿次日起3年。
- 3、自117年1月1日起，商品未符合冰溫熱飲水機能效公告修正後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者（即不符合本局公告飲水供應機檢驗標準CNS 3910第10節規定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或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二)新申請冰溫熱型飲水供應機證書者：

- 1、於116年12月31日以前，提供符合冰溫熱飲水機能效公告修正前容許耗用能源基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16年12月31日止；自即日起，提

電子
文
時



供符合修正後容許耗用能源基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者，
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登錄日起3年。

2、自117年1月1日起，須提供符合冰溫熱飲水機能效公告
修正後容許耗用能源基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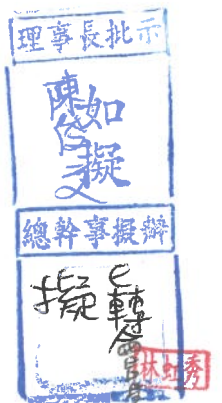
(三)非屬冰溫熱型飲水供應機者：相關規定皆維持不變。

四、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經濟部經濟法制司、經濟部能源署、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台灣區飲用水設備工業同業公會、飲水供應機商品業者（計56家）、香港商南德產品驗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部、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電電測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電 2025/08/10 文
交 17:48:33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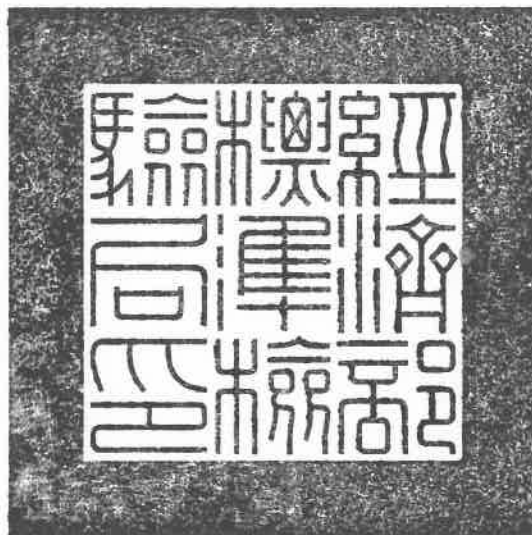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530015200號



本局應施檢驗「飲水供應機」商品之檢驗標準CNS 3910第10節「每24小時備用損失 E_{24} 須符合能源效率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署）之相關規定」，自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經濟部一百十四年十月十七日經能字第一一四五八〇〇四三六〇號公告修正「冰溫熱型飲水供應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線